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92號

聲請人 戴佩渝

代理人 陳明欽律師

代理人 王秋滿律師

相對人 群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昇航

相對人 廣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勇志

相對人 陳朝雄即陳朝雄建築師事務所

相對人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文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6,06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同法第93條亦有明文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04年度訴字第747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

01 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88%，餘由原告
02 即聲請人負擔，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
03 院）106年度上字第575號判決改判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
04 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二分之一
05 ，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
06 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89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，並
07 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8 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
09 新臺幣（下同）44,857元及鑑定費用172,800元，於第二審
10 繳納鑑定費用220,000元；相對人則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
11 59,415元。聲請人就其第一審敗訴528,480元部分，未聲明
12 不服，已告先行確定，此部分應徵訴訟費用26,119元【計算
13 式： $44,857+172,800-\{(44,857+172,800)\times 88\}=26,$
14 11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應由聲請人負擔。依第
15 二審判決主文所示，就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
16 ）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50%即235,477元【計算式： $(44,$
17 $857+172,800-26,119+59,415+220,000)\times 50\%=235,477$ 】，
18 餘235,476元【計算式： $44,857+172,800-26,119+59,415$
19 $+220,000-235,477=235,476$ 】由聲請人負擔。綜上，相對
20 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35,477元，相對人已預納第
21 二審裁判費59,415元，不足176,062元【計算式： $235,477-$
22 $59,415=176,062$ 】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23 費用額為176,062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
24 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
25 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29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